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林路13号 联系电话：0769-85554701 联系人：叶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指南》以及广东省、东莞市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供技术服务，精准摸清林场辖区范围内土地、森林、水域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经营利用情况、规划用途等情况，并建立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成果数据库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清查工作底图、

		内业数据处理、外业补充调查、成果数据库建立、清查成果整理等。总面积约 37056.3 亩，实际面积大于 37056.3 亩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广东省、东莞市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2. 提供服务地点：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 3. 提供服务方式：以 2024 年广东省国有林场林草湿资源资产清查专项清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精准摸清东莞市国营大岭山林场辖区范围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并依托专用软件建立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55584.45 元。 3. 计价标准：1.5 元/亩
8	服务时间	按照广东省、东莞市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成果为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返工责任，直至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 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最终合同款以中选人报价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